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RE 補充型綠電銷售計畫

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3 日經能字第 11558001470 號函同意備查實施

一、 申請對象

經常契約容量 100 瓩以上(特)高壓用戶且為現行轉供用戶者，得申請購買。

二、 申請方式

(一)用戶於本計畫當年度費率適用期間內填妥綠電方案申請單並用印後，遞送至所屬區營業處，申請日以本公司收件章或郵戳為憑。

(二)申購之電號及統一編號須同本公司登載資料。

三、 電能轉供期間：自用戶申請完成之次月 1 日起轉供 12 個月止。

四、 商品說明

(一)費率：

1. 每度 6.1 元，已含憑證審查費、憑證服務費等行政規費，不含營業稅及轉供服務費。

2. 適用期間：115 年 11 月 16 日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

(二)總需求度數及月上限度數

1. 每一電號總需求度數最低為 100 萬度，最高以 3,000 萬度為限，申購單位以萬度計。用戶各電號依財政部稅籍登記資料，屬同一公司及其分公司或分支機構者，該等電號可依需求調配所購電量，總需求度數以其申購電號總數乘以 3,000 萬度為限。

2. 用戶得依需求設定月上限度數，惟 5~10 月份以「總需求度數×6/12(無法整除者，小數點第 1 位以下無條件捨去)」為限，該期間月上限度數可依需求調整。

(三)RE 綠電電費之計算

用戶於電能轉供期間向本公司申購綠電電費之計算公式如下：

當期綠電電費=[費率(元/度)×1.05(營業稅率)＋轉供服務費(元/度)]×綠電度數

1. 費率：用戶申請日適用之費率。

2. 轉供服務費依本公司當年度輸配電業各項費率方案計算。

3. 綠電度數：本商品為補充性質，當期綠電實際轉供度數，以月上限度數為限，以用戶當月總用電度數扣除當月再生能源發(售)電業及本公司小額綠電銷售計劃轉供度數後，依各時段剩餘用電度數比例分配綠電度數。

五、 憑證結算與移轉

本公司確認用戶繳清本商品相關應付費用後，將分別於每年 6 月及 12 月結束後 60 日曆天內向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國家再生能源憑證中心辦理憑證移轉手續，將憑證移轉至用戶憑證中心帳號。

六、 終止契約及變更申請

(一)用戶得於第三點規定之電能轉供期間申請終止本商品，並得再次申購。

(二)用戶得向本公司申請調整月上限度數，並自申請完成之次月 1 日起生效。至總需求度數於電能轉供期間皆不得變更。

七、 其他

(一)依法免計營業稅用戶每期應繳總金額為電費總金額除以 1.05。

(二)用戶依本公司「營業規章」廢止用電、暫停全部用電或經本公司停止供電，以及違反本計畫第一點規定，即終止供應本商品。

(三)本商品設有銷售總量限制，本公司得視政策指示及銷售情形，隨時停止或暫停申請。

(四)本公司自建案場因設備檢修或輸配電業有執行安全調度、工作停電、電力系統發生事故等因素需要，或天候因素等不可抗力之事由，其因而短少之電能，用戶不得請求賠償。

(五)本商品由本公司自建再生能源案場轉供，用戶不得指定轉供之案場或再生能源類型。

(六)其他未規定事項，依照本公司「再生能源售電業營業規章」、「電能轉供及併網型直供營運規章」、「電價表」及「營業規章」相關規定辦理。